

臺北市政府 106.11.27. 府訴二字第 1060019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行

訴願人兼上一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

00 號裁處書及第 10632790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行不服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行係訴願人○○○與案外人○○○合夥經營之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9 日、4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行未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4 月 19 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683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行，命即日改善。

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行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惟衡酌其係第 1 次違反相關規定及其事業規模較小等情，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6327909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行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8 月 11 日及 9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行不服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第 1 次當負責人，不熟悉法規，遵循前任負責人所留工作程序經營，已依原處分機關勸導積極改善；又因前負責人出讓時有所隱瞞導致虧損，且其已往生求償無門，請憐憫訴願人○○○處境減輕處罰及准予分期繳納。
- 三、查訴願人○○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行主張其代表人即訴願人○○○不熟悉法規，已依原處分機關勸導積極改善，且有虧損求償無門，請憐憫其處境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查依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即○○行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3. 請問……貴單位是否置備前述勞工之出勤紀錄或可茲證明其出勤之任何資料？答：……因本公司小本經營不清楚法令規定，故未置備上述勞工出勤紀錄或任何可茲證明出勤之資料……。」談話紀錄並經受訪人○○行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行未依法置備其所僱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行所稱經原處分機關勸導後已積極改善屬實，亦屬事後改善措施，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行尚難以其代表人即訴願人○○○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至訴願人○○行主張其代表人經濟拮据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

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行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且事業規模小，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行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行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

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行所請分期繳納罰鍰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1 號函及訴願人○○○不服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1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檢送同

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行，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函提起訴願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訴願人○○行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雖為○○行之負責人，惟訴願人○○行為合夥組織，與訴願人○○○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438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上開裁處書之相對人

係訴願人○○行，訴願人○○○如係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請釋明其對上開裁處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回復釋明。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

○就上開裁處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